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5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8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9
五、结论意见.....	9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178 号文》”）、《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 号，以下简称“《市国资委 10 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力生制药书面确认和承诺，力生制药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力生制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力生制药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力生制药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力生制药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生制药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4、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9、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价格与数量的议案》。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178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27日。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⑤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4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1.91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为1.99元，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在“SW医药生物”之“SW化学制药”之“SW化学制剂”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包括力生制药）平均每股收益为0.18元；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0.58%，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在“SW医药生物”之“SW化学制药”之“SW化学制剂”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包括力生制药）净利润增长率为-13.04%；2023年存货周转率2.24次，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6、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合公司员工考核办法拟定，其中对应不同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公司将细化设置不同的考核条件，尤其针对下属子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公司将结合其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设置合理的考核目标及业绩指标，针对性的拟定个人考核办法。个人考核分



年度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A）、基本称职（B）、不称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评价表考核结果称职（A）基本称职（B）不称职（C）标准系数 1.0, 0.8 和 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末解除限售的额度予以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2023 年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7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A），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B），对应解锁比例为 80%，其未解锁部分 2,957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84,4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54%。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4,499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6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退休或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第九章之“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789 股，回购价格为 9.11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00 股，回购价格为 8.4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解锁而回购的股份不支付利息），公司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877,662.04 元，系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 12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原实际缴款金额的加总（受小数点位四舍五入的影响，与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股数之积存在尾差）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合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海波 律师

普 峰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瑞雪 律师

